

马来西亚纳闽 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指南

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纳闽IBFC）成立于25年前，它的主要作用是：

- 补充吉隆坡的国内金融市场的活动；以及
- 促进马来西亚联邦直辖区纳闽岛的经济活动发展。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纳闽FSA）是纳闽的一站式监管机构，其全资子公司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致力于推广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作为亚太地区首选的国际商业金融中心。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提供广泛的结构和解决方案，并制定以下多个重点发展领域：

公司注册

基金管理

在
传统或伊斯兰
框架内提供

保险

保险、再保险、自保、
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

个人财富管理

纳闽岛立法

马来西亚国会在2010年颁布了四项法令，亦在同年就现行四项相关法令作出全面修订。

因此，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目前受到下列立法监管：

- 1990年《纳闽公司法》
- 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
- 1996年《纳闽信托法》
- 2010年《纳闽基金法》
- 2010年《纳闽有限合伙及有限责任合伙法》
- 2010年《纳闽金融服务及证券法》
- 2010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及证券法》
- 1996年《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法》

纳闽税收体系

1990年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LBATA）规定了与纳闽实体有关的税法。

根据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第4(1)条规定，纳闽实体应按其从事贸易性商业活动中产生的净审计利润的3%的年税率纳税。

如果纳闽实体从事非贸易性商业活动，可在该年度豁免缴税。纳闽的非贸易性活动是指与纳闽实体或其名义所持有的纳闽证券、股票、股份、贷款、存款或任何其他财产投资有关的活动。

纳闽贸易性活动则包括银行业务、保险、贸易、交易、管理、执照、运输业务或任何它活动。

除了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提供的税收优惠，纳闽当局也通过多项法令提供税收、预扣税及印花税减免优惠。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部分减免工资税。

在马来西亚普遍适用的税收政策，其中包括外汇管制条例、外国投资者所有权限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及间接税，也一概不适用于纳闽公司或机构。

如果纳闽公司或机构不愿意根据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去纳税，也可以选择按照1967年所得税法（ITA）纳税，它是不可撤销的选择。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已就纳闽实体选择根据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纳税的税收处理（包括合规要求）颁布了指南。

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制定的预先裁定条款，也适用于按照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规定纳税的纳闽实体。

纳闽岛活动说明	纳税方式
纳闽非贸易性活动 指纳闽实体或以其名义所持有的证券、股票、股份、贷款、存款或任何其他财产的投资活动	不需交税
纳闽贸易性活动 包括银行业务、保险、贸易、管理、运输业务、执照或任何其他不属于纳闽非贸易性活动的活动	每个经审计账目的净利润的3%
同时从事纳闽贸易性和非贸易性活动的, 一律被视为从事纳闽贸易性活动	征税方式与纳闽贸易性活动的征税方式相同, 即每个经审计账目的净利润的3%
非纳闽商业活动	按国内所得税法下的税收来征24%的税

在马来西亚境内经营的纳闽公司

纳闽公司可向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申请在吉隆坡或马来西亚依斯干达特区设立销售办事处, 以开展营销活动, 并同时保留其在纳闽岛开展商业活动的资格。

此外, 经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批准并符合特定条件的纳闽银行和纳闽保险公司, 均可在马来西亚任何地方设立共同办事处, 以从事允许的纳闽商业活动。

为便于开展业务, 纳闽控股公司亦可向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申请在吉隆坡同一地点设立运营和管理办事处, 前提是此等控股公司必须不可撤销地选择按所得税法规定纳税, 而不是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

此类设于同一地点的办事处可提供管理服务、盈余资金管理、提供信贷融通便利以及从事贸易或开列发票活动。根据活动性质, 可以向马来西亚境内与境外的关联公司以及马来西亚境外的非关联公司提供此类服务。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DTAS)

马来西亚纳税人能受惠于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网络, 这有助于促进创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环境。具有马来西亚纳税居民身份的纳闽实体也可以享受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中的大部分优惠待遇。

在某些情况下, 选择按所得税法规定纳税的纳闽实体能额外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的若干优惠待遇。

除了从事银行业务、保险、海运或空运业务的公司以外, 所得税法下的目前的征税方式免除境外收入所得税。这项措施除了给予纳闽实体更多选择和更大的灵活性, 使其能够更高效地构建商业交易外, 也同时为投资者打造出了一个更自由的商业和外汇管制环境。

纳闽监管制度的完整确立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对马来西亚符合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国际标准的认可, 巩固了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成为该地区以及全球主要的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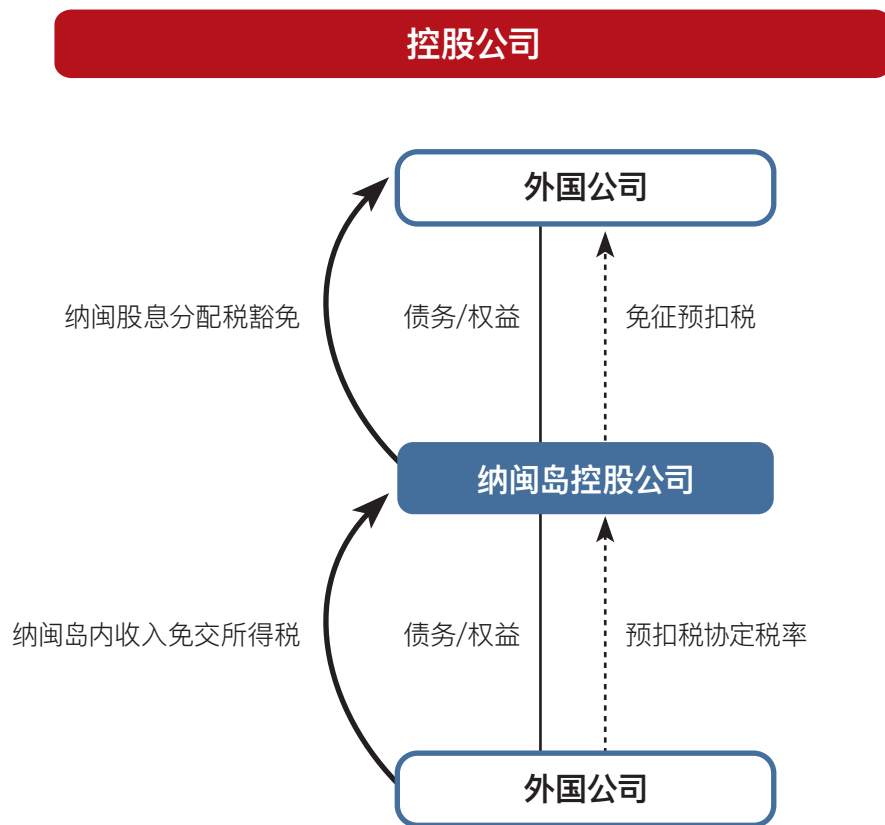
重点领域 公司注册

控股公司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有利的投资和税收制度、以及马来西亚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和现代化的公司法令体系，让纳闽这个司法管辖区成为极具吸引力的投资地点。其完善的银行与金融体系、现代化的通信与基础设施，更令纳闽岛成为控股公司的首选经营地点。

纳闽控股公司从纳闽非贸易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在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下一律免税。这些纳税方式已明文列于纳闽商业活动税法，并且随时可以查询。纳闽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股利、利息、服务费以及专利费也免征马来西亚预扣税。

纳闽实体营运的典型控股公司的结构及其相应的税务简介如下图所示：



税务简介：

- 投资收入在纳闽岛免税
- 享受部分免税待遇（例如纳闽控股公司向外国公司支付股息、利息及专利费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自由的外汇管制环境
- 纳闽控股公司就签立的文书缴交印花税
- 享受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赋予的优惠待遇

重点领域 公司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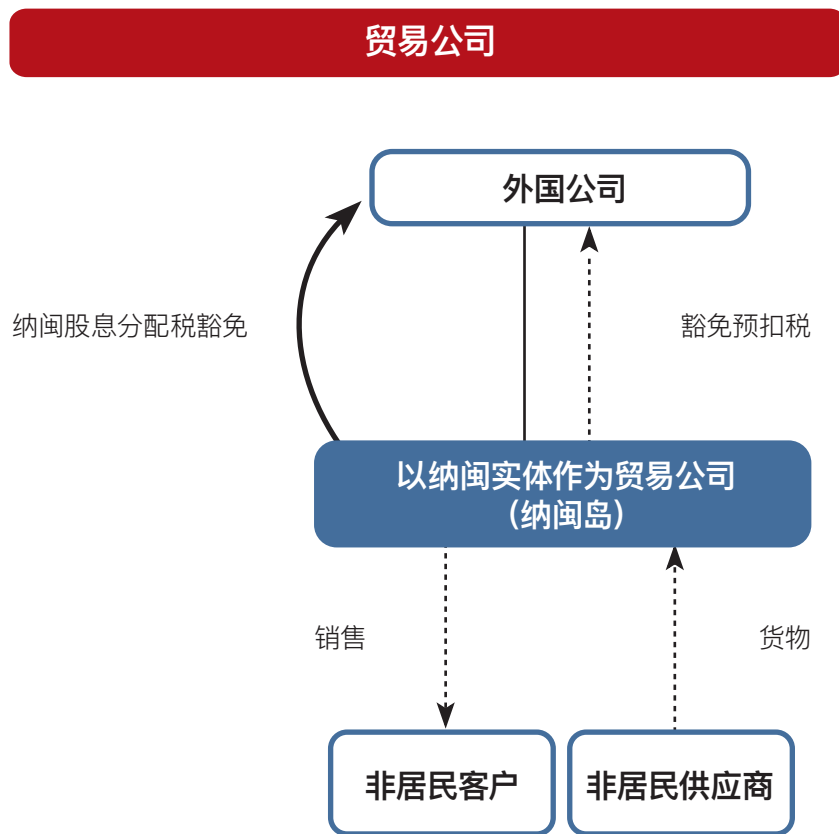
贸易公司

纳闽实体多样化的所有制和活动，充分反映出纳闽岛作为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重要性和吸引力。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致力于巩固其成为设立国际贸易公司的亚太地区首选的司法管辖区。

纳闽岛位处亚太区战略要地，与许多亚州大城市处于同一时区。加上东盟贸易区成员国的身份，让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能够为贸易公司提供一个理想的营商环境。

此外，纳闽贸易公司可借助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常设机构条款所提供的保护机制，降低其在其他国家产生应税业务的风险。

下图概述了使用纳闽实体运营的典型的贸易公司的结构及其相应的税务概括：



税务简介：

- 纳闽岛实体享受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下的最低税
- 享受部分免税待遇（例如纳闽实体向外国公司支付股息、利息及专利税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自由的外汇管制环境
- 享受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赋予的优惠待遇，尤其是常设机构保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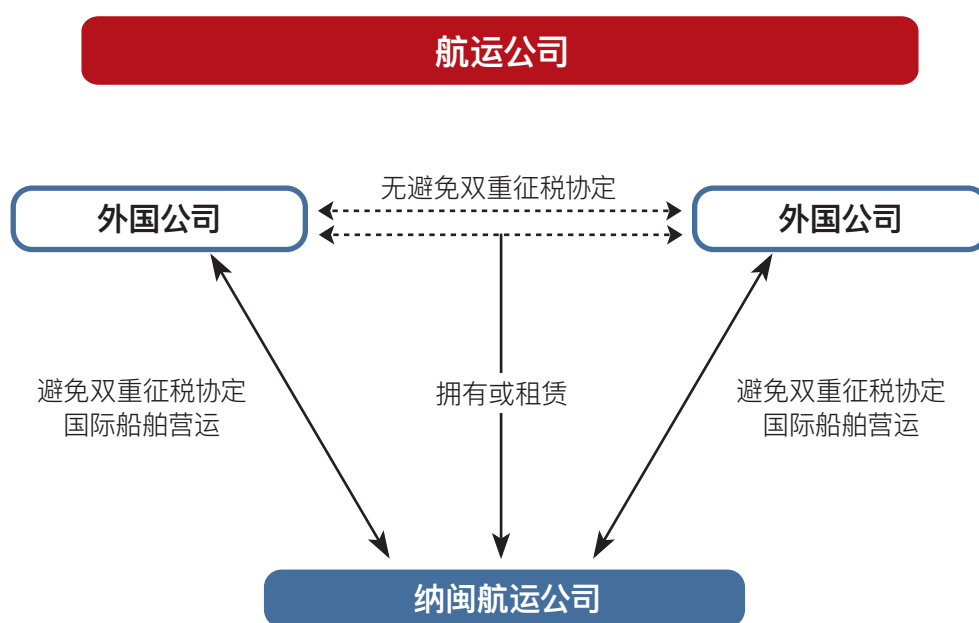
重点领域 公司注册

航运公司

纳闽岛公司可从事船舶营运。船舶营运是指经营海上客运/货运或提供按航次租船/定期租船服务。纳闽船舶营运业务必须在纳闽岛境内或境外，或是在马来西亚海域以外经营。

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之外运营的船东可享受一系列税收优惠待遇；值得一提的是，纳闽航运公司可以享受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下的税收减免。此外，依据马来西亚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有限航运协定，在纳闽注册的船只可以享受目的地的税收减免优惠。

下图概述航运公司通过纳闽公司运作的具体方法：



- 船舶营运：**
- 客运和货运
 - 按航次租船、定期租船以及光船租赁*

*光船租赁是一种必须获得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颁发执照经营的金融活动。

税务简介：

- 纳闽航运公司可以享受纳闽商业服务活动税法下的最低税
- 享受部分免税待遇（例如纳闽实体向外国公司支付股息、利息及专利税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自由的外汇管制环境
- 享受马来西亚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有限航运协议赋予的优惠待遇

重点领域 风险管理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是一个设立自保公司以及开展保险、再保险、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业务的理想之地。该司法管辖区提供广泛的法规和指导方针以支持风险管理行业。

自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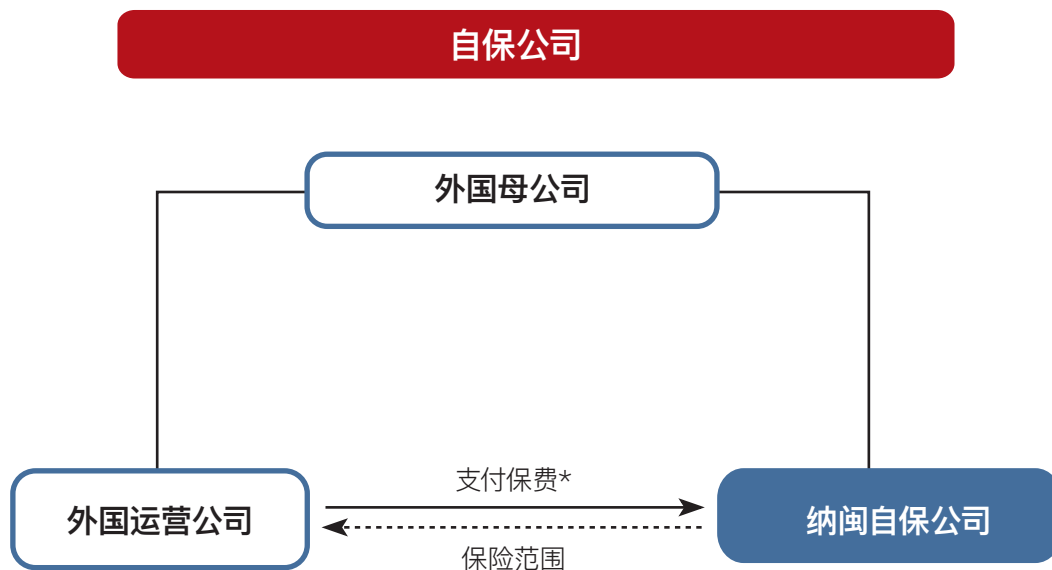
纳闽自保公司是指投保人本身是纳闽保险公司的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的纳闽保险公司。经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的允许，第三方风险也可以投保。

自保公司可以以直接保险人或再保险人身份提供服务。自保公司还可以提供财产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意外事故险。自保公司如希望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则必须设立一家独立公司。自保公司可按批发费率从事再保险业务。

纳闽境内自保公司可从任何一家保险公司获得再保险服务，不论该保险公司是否根据2010年纳闽金融服务及证券法获取执照从事有关业务。

自保公司可以按传统的保险公司结构或者伊斯兰结构设立。

适用于纳闽自保公司的一般税务概况如下：



税务简介：

- 纳闽境内自保公司可享受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下的最低税
- 自保公司向母公司支付股息、利息及专利费豁免预扣税
- 纳闽自由的外汇管制环境
- 享受马来西亚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赋予的优惠待遇
- 豁免印花税
- 经由纳闽公司支付的保险和再保险保费全部免税
- *某些马来西亚自保公司可能会被要求由分保公司支付保费

保险与再保险

纳闽保险业务是指在国外（即不在马来西亚境内）以外币进行交易的业务。纳闽保险公司也可以为等待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审批的马来西亚国内业务提供再保险支持服务。

纳闽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覆盖范围广泛，包括人寿保险、普通保险、再保险等各种类型产品以及其他相关功能，例如保险管理、主承销商及保险经纪。

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

马来西亚是伊斯兰金融业的先驱，也是全球公认的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业务中心。常用的主要模式如下：

(a)沃卡拉（代理）模式；和

(b)穆哈拉巴（利润分成）模式。

经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下属的伊斯兰教法监督委员会批准，也可以采取其他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模式。

纳闽提供丰富多样的保险和自保营商机会。这些业务均可通过纳闽公司或受保护单元公司（PCC）开展。在PCC模式下，各单元资产均受法律保护，确保另一单元债权人无权占有。从事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的公司可自行调整PCC结构，以确保其符合伊斯兰教法。

伊斯兰金融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具备向国际市场推广伊斯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充分优势。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针对伊斯兰金融服务的立法，提供了方便灵活的框架，为行业创新创造了空间，也为客户设计了新型产品。这为纳闽成功地成为伊斯兰金融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纳闽实体使用的伊斯兰融资结构的例子是伊斯兰债券结构，如下图所示。



税务简介：

- 纳闽专用公司可享受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下的最低税
- 纳闽专用公司向外国投资者或股东支付股息及专利费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自由的外汇管制环境

基金管理

对于正为投资基金物色一个高效、低税注册地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个人投资者而言，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绝对是不二之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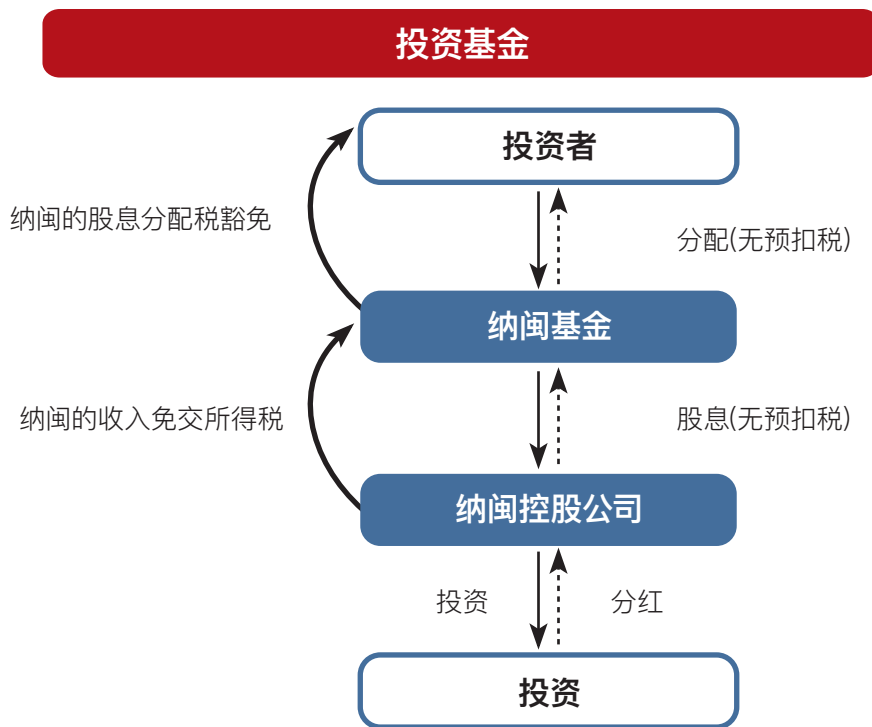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专注于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全力推动行业增长。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已对私募基金行业实施全面开放政策。此类基金不再需要向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有关单位只需向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发出相应通知即可。

受保护单元公司也可以作为投资基金的运营载体。各单元的资产负债与其他单元相互独立并且“专款专用”。各单元可分别代表不同类别的投资，以向基金投资者提供不同类别或系列的股份。

另外，基金管理公司也可以考虑采用有限合伙制结构作为基金的载体。基金管理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而投资者则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享受应有保障。

使用纳闽实体经营的典型投资基金结构及其税务概况如下图所示：



税务简介：

- 纳闽基金和纳闽控股公司可享受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下的最低税
- 纳闽基金向投资者支付股息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控股公司向纳闽基金支付股息、利息及专利费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自由的外汇管制环境
- 享受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赋予的优惠待遇

私人财富管理

对于高净值人士来说，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是一个能够提供信托、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或担保责任有限公司等各种私人财富管理的监管完善的司法管辖区。事实上，纳闽岛是亚洲区内少数几个将基金归类于财富管理工具的一个司法管辖区。

借助一系列信托和基金，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提供了灵活的构建财富管理工具，以适应亚洲以及其它地区的普通法和民法的司法管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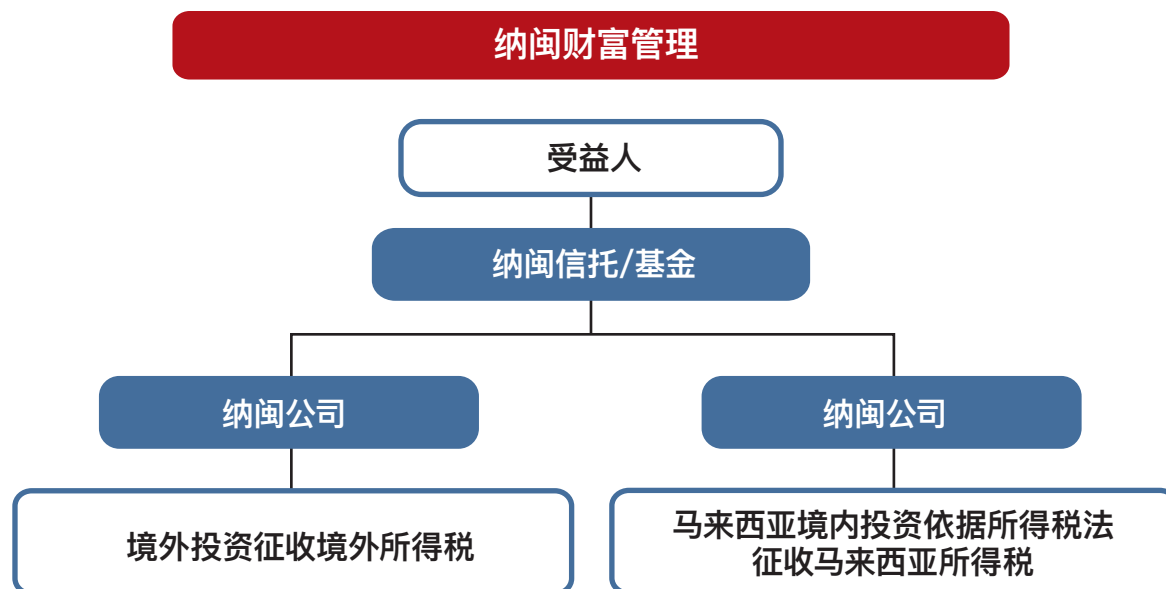
此外，私人信托公司对于希望掌控资产和业务管理权的个人和家庭来说具有一定吸引力。这些公司可让客户更灵活地参与日常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此类财富管理工具可以与1996年纳闽信托法同时考虑。该法令提供从特殊目的信托到慈善信托等各种信托，其中一个特色是提供纳闽特殊信托。该信托可用来持有纳闽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纳闽控股公司又可以持有现金、房产、艺术品、证券、生意和保单等各类资产。

持有海外和马来西亚国内房产的马来西亚和非马来西亚居民均可将其财产投入信托或基金。如涉及马来西亚国内房产，则须事先获得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批准。此外，马来西亚国内房产物业的收入应按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而非马来西亚境内物业的收入则应按纳闽商业活动税法规定纳税。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不征收遗产税。

纳闽岛信托 / 基金结构示例：



税务简介：

- 纳闽公司和纳闽信托/基金可享受纳闽商业活动税法下的最低税
- 纳闽公司向纳闽信托/基金支付股息和专利费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信托/基金向受益人分配股息可豁免预扣税
- 纳闽自由的外汇管制环境
- 纳闽公司或可享受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赋予的优惠待遇

全球贸易激励计划 (GIFT)

全球贸易激励计划是马来西亚专门针对国际和国内贸易商制定的一项政策，目的是鼓励商品贸易商和贸易公司把马来西亚作为其在亚太地区开展业务和贸易活动的基地，以服务该地区内和全球的客户，他们甚至可以在此建立自营业务平台。

全球贸易激励计划是通过在马来西亚设立一家纳闽国际贸易公司 (LITC) 来运作，当其成功取得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可享受该计划下的优惠待遇。

符合全球贸易激励计划资格的商品类别包括石油和石油相关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

根据全球贸易激励计划，纳闽国际贸易公司必须由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成立并颁发执照。纳闽国际贸易公司并可在马来西亚境内包括吉隆坡等任何地方设立分支机构。

依据纳闽商业活动税务法的豁免税条例，纳闽国际贸易公司按审计后账目中应付税利润的3%缴纳公司税。根据该计划规定，纳闽国际贸易公司还可以享受以下优惠：

- 向非马来西亚籍董事支付的董事报酬全部免税
- 非马来西亚国籍专业人士、管理人员（包括交易员）的薪资毛收入的50%免税
- 纳闽国际贸易公司收到或派发的股息一律免税
- 纳闽国际贸易公司支付的专利费一律免税
- 居民或非居民从纳闽国际贸易公司收到的利息一律免税
- 纳闽商业活动涉及的一切金融工具、并购纳闽公司和转让股份一律免征印花税。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817593D)

SUITE 3A-2, LEVEL 2 BLOCK 3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KL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 03 2773 8977
传真 +6 03 2780 2077
电邮 info@l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是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官方推广和营销机构

免责声明：
本文件提供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一般信息，在制定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此信息，也不应被视为特定业务情况的专页意见。尽管本文中的所有信息皆以良好诚信准备，但不可视为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或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代表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以及接受任何责任或义务关于本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本文件不包括关于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或马来西亚法律的任何声明或意见，并应始终向合格律师和/或专员顾问寻求具体的法律建议。此外，本文件不针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基于个人的国籍、居住地或其它原因），如本出版物或任何所提供的服务可用性被禁止并视为非法。请注意，本文包含的所有信息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